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博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蔣大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程知仁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劉江華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譚景良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姚健生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	}
盧國偉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工程經理	
曾詠詩女士	香港大學醫學院院務主任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
陳艷紅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並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8時40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議會文件26/2015號）[下午2時31分至4時25分]

3.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局方希望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諮詢區議會，而朱立威先生及楊默博士亦於會前以書面提出與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關的動議。此外，區諾軒先生於會前以書面提出希望就此議程作出口頭聲明。

4. 主席建議先由劉江華副局長簡介諮詢文件內容，然後請議員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其後，由區諾軒議員作口頭聲明，最後才就兩位議員提出的動議進行辯論。是項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1小時30分鐘，提醒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5. 劉江華副局長簡介如下：

- (i)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第二輪諮詢期雖已結束，但在是次會議上收集到的意見及結論，均會納入於 2015 年 4 月公布的報告之中，故希望各位議員踴躍表達意見；
- (ii)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香港廣大市民的意願。政改諮詢及相關推動工作已推展了一年多，而市民等待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多年，現在距離目標只是「一步之遙」；
- (iii) 政府於 2015 年 4 月提交諮詢報告後，期望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議案。如方案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即憲制程序政制發展「五步曲」中的第三步，香港將會迎來歷史上首次由市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政府十分期待此機會的到臨；

- (iv) 雖然坊間期望落實普選的意願存在，但要獲得立法會通過卻相當困難。政府將於未來的兩、三個月，繼續盡最大努力表達誠意以推動政改的工作；以及
- (v) 明白到區議員與居民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系，掌握地區的脈搏，故呼籲議員踴躍表達意見，就政改發聲，好讓政制發展能夠向前邁進。

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7. 朱立威先生反映坊間普遍支持政府按照《基本法》推動政改。現時的選舉辦法是由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如政改得以落實，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便能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是政制及民主上的一大進步。他認為，香港向前邁進此步十分重要，因任何方案均未必完善，如因此原地踏步，對香港的整體發展毫無裨益。為此，他呼籲表明不支持通過政改方案的立法會議員，在作出決定前三思及多聆聽民意。立法會議員是民意代表，他們的投票意向亦應跟從市民大眾。如是次政改方案被推倒，相信短期內難以重來，原地踏步只會令全港市民成為「輸家」。他期望全體立法會議員均能聽取民意，務實探討《基本法》的規限，不應堅持流於理想化的理念，如此一來，香港才能受益。他支持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期望於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8. 區諾軒先生表示，受制於「人大831」的框架，行政長官選舉方法實屬「有篩選」的普選。他指出，在整個政改諮詢過程中，政府根本沒有誠意與民間溝通。以聽取區議會意見為例，出席是次會議的局方代表劉江華副局長並無承諾聽取「公民提名」及「三軌方案」等建議，而香港大學陳宏毅教授早前提出的「白票守尾門」方案，同樣得不到北京政府的支持。他引述劉江華副局長於城市理工學院公共及社會行政學院就讀時發表的一篇論文，指區議會的制度有其局限之處，政府往往並非真正希望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只希望獲取議員的「橡皮」蓋印，使區議會的功能顯得無能為力。他認為，政府諮詢區議會的目的只是減低反對聲音及發放資訊，局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亦不過是場「政治騷」而已。他最後聯同其他泛民議員高叫「我要真普選」、「反

對人大831」及「We need universal suffrage」的口號。

9. 羅健熙先生詢問為何出席南區與中西區區議會會議的局方代表並不相同，並非由譚志源局長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他表示，香港市民多年來渴望普選行政長官，但人大常委於2014年通過「831」決定後，市民的期望已經幻滅。他有感中央及特區政府均喜歡威嚇香港市民，脅逼市民「袋住先」，且從未看到他們拿出誠意去討論。中央政府的決定基本上與大部分民間政團的意願相違背，連民建聯的建議亦較中央政府的決定更為開放，可見大多數香港市民不會認同政府現時提出的方案。他促請局方不要只將「以民意為依歸」作為口號，而應舉行「公投」以諮詢真正的民意取向。

10.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作為教育界選舉委員會成員，極期望市民可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她認為，香港需要一位精明的領導者，而「一人一票」是一個具有代表性及實際意義的選舉方式，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帶領香港跟隨時代的步伐向前邁進。她又認為，局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提問是正確之舉。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但受殖民地政府統治多年，港人未能真正活在中國的領土上，相信令不少中國人及香港人有所感慨。她重申支持落實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開創香港歷史的新一頁。

11. 徐遠華先生表示，曾在上一輪政改諮詢時指出，由於眾多政黨及議員仍在等待中央政府的表態，故未敢提出具體意見。他強調政改方案應由香港市民自行決定，而非由中央政府設定「831」框架。中央政府雖具有憲制上的角色，但特區政府不應附和不符合港人意願的決定。而部分建制派政黨盲目順從中央政府的決定，委實令人難以接受。他認為，政府及各建制政黨均沒有站出來為香港市民發聲，他們不認為中央政府的決定不妥，反而因應中央政府的喜好而發表相同立場，是無恥的政治行為。他引述一位曾於中聯辦任職研究主任的學者在報章的撰文，指人大「831」決定其實體現了香港主權者的意願。他認為中央政府不應濫用權力來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憲制安排。他又引述David Webb早前指出港府暗地裡把「港人治港」的英文版本由「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改為「Hong Kong People administering Hong Kong」，擔心這反映香港特區的政治事務終有一天會交由中央政府決定。為此，他極力反對目前的政改方案。

12. 楊默博士表示其政治取態較為中立，故反覆思考通過政改方案對

香港的利與弊。他最終認為通過政改方案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有利無害，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民主可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二）民主發展應腳踏實地、循序漸進，不可能一步登天，這是香港的政治現實；以及（三）「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着實有助民主發展。他認為政府與市民及區議員之間就政改事宜的溝通確有不足之處，希望日後政府可以加強溝通，增加市民對政改方案的認識。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54 分進入會場。）

13. 柴文瀚先生對局長未能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表示失望，並對部分政府人士如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先生把「有篩選」的普選視為「法國式民主制度」的言論，以及建制派將「假普選」當作「真普選」的言論表示驚訝。他認為，香港市民近日經常討論是否須要「袋住先」，例如是否接受機場第三條跑道的方案。而要市民選擇「袋住先」政改方案，更加有如朴正熙年代的「選舉式獨裁」，倘若通過政改方案，香港只能得到一個獨裁式而且不符合國際標準的「假普選」。他不知道特區政府下一步將如何推銷政改方案，但相信此方案必然與民意相違背，不會獲得大部分市民的認同。

14. 陳富明先生MH表示，普羅市民的意願是普選行政長官，若只堅持所謂的「真普選」，擔心錯失機會向前邁進，變成原地踏步，不知何時才能爭取到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自「人大831」決定公布後，他曾與不少地區團體接觸，得悉他們普遍接受人大的決定。他期望立法會議員聽取民意，使政改方案得以落實。

15. 林玉珍女士MH表示，一直就政改方案的議題與居民保持溝通，得悉大部分市民均希望通過2017年政改方案，而她個人亦支持政改應根據「人大831」框架進行。她強調，能夠實現讓超過500萬名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總比由只有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更有代表性。她希望立法會內的反對派能三思，以民意為依歸支持政改方案，讓香港實現普選行政長官。

16. 主席請劉江華副局長作出回應。

17. 劉江華副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i) 議員的提問大致可歸納成兩個部分，包括行政長官普選的諮詢過

程和所涉及的問題，以及有關普選方案的內容；

- (ii) 諮詢過程方面，特區政府自第一次諮詢開展至今，一直竭盡所能，拿出最大的誠意進行諮詢。局方於第一輪諮詢期間曾舉辦逾 200 場諮詢會，收集到超過 12 萬份意見書。在第二輪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書逾 10 萬份，反映政府樂意聽取民意；
- (iii) 局長因公務未能抽空出席南區區議會的會議，並不存在其他理由，希望各位議員體諒；
- (iv) 政改「五步曲」必須按部就班，不存在「等候中央指示」之意。待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後，將進入餘下的第四及五步。若方案被否決，根據嚴謹的憲制程序，將不可能往下一步前進；
- (v) 普選方案的內容方面，大部分市民均希望通過政改方案，而政改方案必須依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相關的決定。如民主政制並非建基於牢固的法律基礎之上，會相當危險。普選源於《基本法》，普選的時間表是源於人大常委的決定，而普選的框架源於「人大 831」決定，現在只是一步之遙便可落實普選，希望反對的議員可以聆聽市民的聲音；
- (vi)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參與的投票必定優勝於只有 1200 人參與的選舉，將來由 500 萬名選民作出的投票結果亦會直接影響政府的施政，故此政改方案必定對民主進程有利；
- (vii) 按照人大常委的決定，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其後再研究落實普選立法會，因此若無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則無法啟動普選立法會的討論；
- (viii)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香港的政制安排亦是國家政制安排的一部分，因此本港憲制基礎必須包括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立法會的參與，三方面均肩負着憲制責任。無視中央政府的意見是非常危險的做法，若不跟從《基本法》或人大常委的決定，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只會落空，希望反對的議員能夠理解；以及
- (ix) 反對的議員剛才高叫「We need universal suffrage」的口號，即是「我要有普選」，其實這亦是市民的心聲。既然所有議員均擁有共同目標，分歧只在提名方法上，若因為分歧而犧牲各人的共同目標是十分可惜。

18. 司馬文先生認為政改最大的爭議在於提名方法，在經過多個月的諮詢後仍了無寸進，不少市民對此感到厭倦。他認為，香港是一個十分奇怪的城市，在其他城市，市民對地方政府、省政府及國家政府的運作均十分了解，但在香港，他只能了解到香港政府、立法會及區議會，但對中央政府卻所知不多，例如誰為中央政府工作，他們的職位、

薪金、授權及預算，香港市民一無所知。他指出，一個城市的市民無法理解政府事務是非常奇怪，但中央政府卻希望香港市民愛戴及相信其管治。只是由小部分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而獲選的候選人卻能從全港性的投票獲得權力決定香港的未來。若協商失敗，下一步便應着手爭取日後實質改變選舉制度的機會，因為大部分市民並不接受政府現在建議的政改方案。

19. 區諾軒先生認為無人喜歡殖民統治，回歸以來有人形容回歸有如殖民，正正因為北京政府以殖民地管治模式，將其政治制度搬過來處理香港的問題，但此種觀念是錯誤的。他指出，搬過來的制度包括「功能組別」及「提名委員會」，而是次「人大831」框架比以往更為保守、欠缺透明度。他認為，政府官員並非出席諮詢會的次數愈多便愈能代表聽取民意，而是應該切實回應市民對「人大831」框架違背國際標準的質疑。他強調反對「人大831」方案的香港市民比支持的市民要多，希望議員可以清楚掌握民意。

20. 羅健熙先生向局方提出兩個疑問：（一）人大「831」框架是在第一次政改諮詢期間聽取何人意見後所得出；以及（二）政府有否聽取百萬名公民抗命人士所提出的訴求。他指出，政府毫無誠意聽取不同的意見，如此態度令他感到極之遺憾。他在是次會議上提出修訂動議，是希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撤銷人大常委不恰當的決定，「831」框架只會令政改方案無法獲得通過，換言之通過政改的唯一方法便是撤銷「831」框架，一切重新開始，他希望議員可以通過修訂動議以表達渴望通過政改的訴求。

21. 徐遠華先生表示，原本欲以離席表示抗議，但在聽過副局長及其他區議員的發言後，不得不表述其意見。他指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是一個「有篩選」的機制，並不合理。回應副局長指在政改諮詢過程中，中央政府擔當憲制上的角色，他表示清楚理解到香港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但泛民議員依然堅持否決政改方案，就是希望爭取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是一個「真普選」。「831」框架限制了香港市民的選擇，排除某些人成為候選人的資格，最終只能篩選出符合中央政府及中國共產黨要求的候選人。

2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作為無政黨區議員，她是從愛護市民的角度出發，反映不少市民希望可以「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她指出，香港回歸中國已是事實，香港現時由中國所管治及照顧，應對中央政

府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作出的規範感到放心，因她相信中央政府會對香港施行良好的管治，而她本人對「人大831」決定表示支持。

23. 陳家珮女士感謝政府官員早前與新民黨的政制研究小組會面，政制研究小組在會上提出不少意見，包括在提名委員會的分歧上加以優化，如增加五個功能界別的議席，特別是增加中小企業界的代表；將現時擁有58 000名從業員的香港美容美髮商會加入「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將現時20 700多名保健員加入「社會福利界」界別；以及增加提名委員會中的女性代表名額，在每六名委員中預留一名女性委員名額等。她希望上述意見有助推動香港政制的穩定發展。

24. 柴文瀚先生表示，曾有不少親中人士為香港爭取權益，不少市民一直爭取更廣闊的公民權利及普選權，可惜當掌權者取得權力後，便會害怕失去原有的權利。回應副局長表示民主要建立在牢固的法律基礎下建立，他以外國的情況與香港作比較，指出即使北韓有牢固的憲法基礎及定期選舉，但絕非真正的普選。而香港行政長官在參選前必須先退出政黨，是完全剔除政黨的政治作用。他認為，現屆政府漠視民意，沒有盡力游說原本支持政改的中方人士以更開明的態度聽取民意，導致現時的困局。

25. 廖漢輝太平紳士表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已於《基本法》中詳細說明，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多年前開始草擬，直到最近公布「人大831」決定，如現在才推倒重來只會浪費時間及資源。他又指出，不同國家的選舉辦法各有不同，根本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

26. 麥謝巧玲女士對中國歷史並非現時本港中學課程的必修學科感到遺憾，認為令現今的年青人未能熟讀中國歷史。她強調，由五百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絕非「獨裁選舉」，市民應以開放的態度看待「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社會上持續不斷的爭論只會令社會不得安寧，只有「有商有量」才可令香港變得更加美好。她希望每個中國人均可為國家盡一分力，不應只作批評而不提出實際可行的建議。她重申，如要令香港社會進步、長久繁榮，「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是一個最理想的選擇。

2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議員要求發言，待區諾軒先生作口頭聲明後，會由劉江華副局長作出回應，其後才就修訂動議進行投票。

28. 區諾軒先生作出以下口頭聲明：

「此番聲明的對象是信德中心西翼32樓，也就是中聯辦，因此希望允許本人以普通話發言。剛才有議員提及中國歷史的重要性，那麼讓我們回顧一下中國共產黨在取得政權之前，他對人民許下甚麼承諾。共產黨的黨報《新華日報》於1944年2月2日的社論提及：『人民所享有的民權，不能不是愈到下層，愈廣泛、直接。但選舉權則須對於中央也是可以無限制地運用的。特別是代表人民的所謂代表機關，不論是國會也好，國民大會也好，必須由人民自己選舉代表組成，否則這種機關便不是民意機關。選舉權是否能夠徹底地、充分地、有效地運用，與被選舉權有否不合理的限制與剝奪，具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本來，廣義地說，選舉權就包括被選舉權在內。有選舉權的運用，就必有被選舉權的對象。因此凡有選舉權，便同時有被選舉權存在。如果被選舉權受了限制，則選舉權的運用，也就受了限制。』其後，於1949年9月29日，中國共產黨和其他民主黨派於國民黨敗走後，一起簽訂及公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其中第四條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是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之前，向人民許下的莊嚴承諾。如有誠意兌現此承諾，為何還要以人大「831」框架限制香港市民的被選舉權？本人在中學時代曾修讀中國歷史，也參加過多於一次由親中團體舉辦的『國情教育團』，過程讓本人得出一個結論：『香港要贏，人大831就必須撤！』」

29. 劉江華副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陳李佩英女士、陳家珮女士、廖漢輝太平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的意見反映了不少市民的心聲，市民均希望政制發展「向前走」及「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未來的數個月是關鍵的時刻，希望大多數以往沉默的市民可以表達自己的意願。「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是香港市民應有的政治權利，而中央的「831」決定亦明確地確認香港市民此方面的權利；
- (ii) 回應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指出政府積極推動政制「向前走」的工作，由《基本法》的條文到政改時間表，繼而到「831」框架，每一階段均是腳踏實地走過來。若立法會通過政改便可實現「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如要撤銷「831」框架再爭取普選的話，恐怕無法成事，並只會繼續引來爭辯，永遠不能達成共識。反對人

士以往反對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制度，但若反對現時的政改方案，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只會原地踏步，到 2017 年亦只能沿用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 (iii) 普選方案並沒有國際標準，根據聯合國的文獻指，任何地方均要基於各自的歷史、文化及經濟等，以該處的法例規範普選方法。現時香港已有《基本法》及人大常委的相關決定，香港市民必須好好把握機會，實現普選；以及
- (iv) 是次會議上支持及反對政改的議員均有其道理。年多以來，政府官員與持反對意見的議員多次接觸及討論，政府亦明白到反對人士的意見，而廣大香港市民當中亦有支持及反對的聲音。但他強調，主流民意是支持通過政改方案，因此若從香港的整體大局考慮，議員應通過政改方案，早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30.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朱立威先生及楊默博士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出的動議，動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依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動議獲得陳富明先生MH、歐立成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共十位議員和議。他請朱立威先生及楊默博士簡介其動議。

31.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在過去一個半小時的討論已經很清楚顯示各議員的意見及投票意向，故建議相關議員毋須再次介紹動議內容及進行討論，直接就修訂動議及原動議進行投票。

32. 主席表示，理解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的原因，但按《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內有關動議辯論的程序，動議人及和議人可獲共五分鐘時間簡介其動議。

33. 司馬文先生建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會否放棄他們的發言時間，令會議能更快捷地進行，節省議會時間。

34. 林啟暉先生MH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根據《會議常規》，每位議員

就每個討論事項均可發言三分鐘，故直接就動議進行表決並不恰當。

35. 主席表示將按《會議常規》繼續進行會議，並請朱立威先生及楊默博士簡介其動議。

36. 朱立威先生表示，從副局長的回應及各位議員的發言可得知，不少市民已清晰表達對普選的期望及對政制發展的看法。提出此項動議是希望表明對通過落實政改方案及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支持及肯定。政制發展是《基本法》賦予香港的權利，以法律基礎作為依歸。回顧以來，每次政制向前發展，最困難的環節在於如何爭取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今時今日的政治環境下，預計通過政改方案較以往困難，泛民主派議員從第一階段政改諮詢開始已採取對抗的態度，站於道德高地留難政府，他們的意見固然動聽，但實際上已超出了「依法落實普選」的基礎，流於理想化，絕不務實，甚至在人大常委作出決定後但第二階段政改諮詢還未開展前，已經表明會杯葛整個諮詢，無論如何均會反對通過政改方案，做法令人失望。他指出，近來有不同的調查機構公布的民意調查，均反映不少市民支持及認同是次政改方案，但泛民立法會議員即使在民意調查公布後，仍表示不會跟隨民意投票。他對泛民議員此種「輸打贏要」的做法極為反感，不明白何以選民基礎由現時選舉委員會的1 200人擴大至全港五百萬名合資格選民非更為理想。他認為，泛民議員流於理想化，對與自己政見不同的意見拒絕協商、寸步不讓，寧願玉石俱焚也不願意接受進步，是自私自利的行為，根本與民主社會的理念背道而馳。他續指，普選方案令香港市民可以投票選舉行政長官，勢必令所有候選人更加靠近市民，亦只有以市民為本，才可爭取更多選民的支持。在落實普選後，市民可發揮更大的監察作用。若泛民員繼續一方面高呼「我要真普選」的口號，但另一方面卻盲目否決政改方案，令政改「原地踏步」，根本是「自打嘴巴」。他希望泛民議員重新考慮以全港市民的意願為依歸，履行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務，讓香港的政制發展變得更為民主，使政改可以向前推進，令香港市民期待已久的普選得見曙光，在2017年終可「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上剛收到修訂動議，動議人為柴文瀚先生，和議人為區諾軒先生。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撤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依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

合資格選民於8月31日，就香港2017年特首普選作出的不合理限制，落實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38. 柴文瀚先生簡介其修訂動議表示，朱立威先生的發言中有三大錯誤。首先是數據錯誤，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所作的調查，現時因反對「831」框架要求否決政改的市民佔47%，要求「袋住先」的市民只佔40%，故政府及民建聯不應引述主流民意是要求「袋住先」。其次，朱立威先生批評泛民議員「不務實」及「理想化」，但在2010年當民主黨與北京談判時，被不少市民批評是「出賣香港、違背香港人的意願」，當時民主黨十分務實，希望通過談判取得進度，然而，經歷了四、五年時間卻沒有任何成果。他強調並非希望玉石俱焚，但現時根本沒有談判基礎及可以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政府在設定框架後才進行討論，毫無誠意可言。但他相信香港市民會繼續爭取，並否決在「831」框架下的政改方案。他認為朱立威先生所言的第三個錯誤是沒有提出可以用公投方式收集民意，事實上，不少歐洲國家如瑞士等均設有公投法例，是公民社會進步的表現。對於有議員指出香港已回歸中國，作為中國人應熟讀中國歷史，他表示，由2008年香港人在北京申奧期間對作為中國人的認同感最高，跌至現時最低點，建制派議員及北京政府理應為此負上責任。他認為，中國人「當家作主」卻仍抬不起頭來，正是因為欠缺普選制度。若否決眼前的政改方案，他相信能令各方在沒有框架的情況下重新思考及部署，故「香港要贏，『831』必須撤」。

39. 林啟暉先生MH表示，在座數位年輕的泛民議員陳詞激昂，對理想深信不疑，他對此十分尊重。他分享在年輕時亦曾面對催淚彈，故對年輕一輩的執著十分尊重，但亦希望分享其親身經歷。他成長於港英政府殖民年代，當時所有高級官員及警官均由英國政府派遣來港，早年立法局的主席由港督兼任，司法機構法官也是英國人，其時並無民主可言。泛民議員爭取民主是好事，但站在最前線喊口號的人所要求的民主是一蹴而就、不容許逐步發展的民主，一旦目的不能達到便不可接受。他指出，當議員的社會資歷日積月累，便能理解做事總需要一個過程。眼前的普選方面爭論重點並非「真與假」，而是普選程度的多寡，而選舉模式根本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由五百萬人投票與1 200人投票的民主程度亦不可相提並論。他強調，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並非「獨立行政區」，故香港必須融入整個中國的體系中，循序漸進實現普選制度，如果強求一步到位，只會白白浪費本來能夠爭取民主的機會。

40. 徐遠華先生對林啟暉先生MH及中年人的經驗表示尊重，但認為中年人或會局限於自己的人生經驗，落後於社會的發展趨勢及年輕人所追求的理想。對於泛民主派追求的是「絕對的民主」，目的是排除中央，把香港視作獨立國家的說法，他予以否定，指出此種說法只是部分建制派人士用作打擊泛民主派、混淆視聽。回應有議員提及在港英時期香港人作為二等公民的悲慘經歷，他表示在中學及大學時期均曾修讀中國歷史，相信自己對中國歷史的了解不下於麥謝巧玲女士，質疑麥謝巧玲女士所讀的歷史是否有所偏頗。他同意選舉制度並無「國際標準」，美國及英國均是民主選舉國家，但她們的選舉制度卻截然不同，而且兩國均沒有直選國家元首的制度。但他指出，沒有共通點不等於沒有標準，標準就是在沒有限制的大前提下讓市民享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相對而言，何以香港要被加諸種種限制。對於「一步登天」、「過於理想化」的批評，他表示在2010年民主黨曾提出務實的方案，方案最終因為得到中央政府接納而突然獲得特區政府及原本反對方案的議員支持，可見他們只是根據中央的意願行事。現時泛民議員提出撤回「831」方案，由於中央政府不同意，故建制派人士只能跟隨而不敢質疑中央的決定。他認為中央政府為「港人治港、一國兩制」訂下不合理的限制，過分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中央雖然在政改過程中具有憲制角色及權力，但不應限制港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41.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曾在香港浸會大學修讀歷史，若有人質疑該校並非中立的學府，是昧於常識。對於有議員提到中國人「抬不起頭」，她希望年輕人多讀歷史，現時中國在許多國際比賽中均受到重視，相比起過去可說是不斷地改進。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屬地方政府，故中央政府對香港地方行政的影響並非「干涉內政」。她又提醒香港已回歸中國，停留在殖民政府時代的思維是十分可悲。香港人需要民主，「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正是體現民主的方式。如扼殺了香港人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也是一種獨裁的表現。

42. 羅健熙先生認為事到如今還要爭論中國是否干涉香港內政是十分可悲，他希望副局長可以澄清在「一國兩制」下中央政府有甚麼可以干涉而有甚麼不可以干涉。他指出，《基本法》已清楚列明哪些範疇屬香港自治，哪些範疇屬國家處理事務。談到近年中國崛起，他認為若中國人的抬頭只是源於經濟上或體育上的發展，然後便自認為世界的新力量，如此抬頭十分可悲，因為中國人並非因為社會、文化及制度上的進步而抬頭。他指出，泛民及建制兩方均存在一些激進的力量，但不應將這些激進力量放大並視之為主流，例如以偏概全地認為反對

派人士便是爭取「港獨」。

43. 柴文瀚先生回應麥謝巧玲女士提及香港是「地方政府」，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並非單純為地方政府。事實上，香港人能夠擁有獨立的護照、出入境權利、金融制度、貨幣、法制及終審系統等，均已說明香港並非只是一個地方政府。關於「干預內政」的爭論，他認為問題核心是甚麼內政能夠干預，甚麼不能，例如在英國，首相不會對倫敦的事務指指點點；而在台灣，總統亦不會對台北市市長諸多意見。

44. 主席請劉江華副局長作出回應。

45. 劉江華副局長回應表示，持不同意見議員的發言未必有很大的衝突。而根據《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的第二章亦已清楚講述中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故表過不贅。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議員若有興趣進一步了解《基本法》，屆時可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讓議員參考。

46. 主席請議員先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

47. 修訂動議在五票贊成、15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48. 主席請議員再就朱立威先生及楊默博士提出的原動議進行投票。

49. 原動議在15票贊成、四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50. 主席表示，諮詢雖然已於2015年3月7日完結，但是次會議的討論結果仍會記錄在第二輪公眾諮詢的報告之中。

51. 主席感謝劉江華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休會五分鐘。

（劉江華副局長於下午 4 時 25 離開會場。）

（姚昱女士於下午4時34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動議辯論：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議會文件 27/2015 號) [下午 4 時 34 至 5 時 15 分]

52.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姚昱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3.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徐遠華先生提出，獲柴文瀚先生和議：

「本會要求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發展公私營房屋，並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覓地，以便搬遷香港警察學院。」

54.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其後收到林啟暉先生 MH 就上述原動議提交的修訂動議，修訂動議獲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和議：

「本會要求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及發展公私營房屋的需要，**並同時**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覓地，以便搬遷香港警察學院。」

55. 主席表示，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三。稍後會先由兩位提出動議的議員簡介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然後再由規劃署及房屋署代表回應。

56. 徐遠華先生簡介原動議表示，此議程其實在不同場合及議程中已充分討論，大部分議員均表示支持，而泛民議員是次亦會支持修訂動議。他解釋指，原動議沒有提及華富邨重建計劃，是因為估計政府會同時在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下稱「警察學院」）外的其他地點覓地重建華富邨，擔心若把華富邨重建計劃加入動議內，便會局限政府不能於其他地點覓地。至於提出動議的原因，他表示，警察學院於1948年建於黃竹坑，其時黃竹坑仍是郊區，故理所當然適合用作興建相關設施。然而，黃竹坑至今日已發展為市區，既然政府在本港各區積極覓地增建房屋，故建議政府善用警察學院用地，將之改變為發展住宅用途。警察學院用地佔地18公頃，旁邊正是黃竹坑港鐵站上蓋物業，若參考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的面積及單位數目，估計警察學院改建住宅後可提供15 000至20 000個住宅單位，有助紓緩現時及將來的房屋需求。為平衡社會上不同需要，他建議採用「綜合發展」模式，即同時興建公營及私人住宅。考慮到警察學院內設有警察宿舍，為免影響紀律部

隊人員的福祉，他建議可在日後的住宅發展項目中預留部分單位作紀律部隊宿舍用途，而提供的宿舍數目更可多於現時的1 200個。他強調，如現在開始於警察學院興建住宅，除了有望紓緩房屋需求，時間上亦能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否則若待黃竹坑站上蓋物業落成入伙後才開始興建，上蓋物業的業主定必因為景觀受阻而大力反對。他澄清並非要求結束警察學院的設施及培訓項目，只是建議搬遷警察學院。以往保安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一再強調警務訓練設施對警隊的重要性，為此他亦完全理解，但希望此類訓練設施可遷往郊區。事實上，訓練地點對於警察訓練成效不會構成任何影響，但騰空的黃竹坑用地則可得以善用。他向議員展示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文件第35/2014號，文件提及政府主動提出把警察訓練設施遷至北區缸瓦甫的可行性，而此可行性研究是由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區議會提出，並清楚闡述騰空警察訓練設施用地可令該用地配合未來的發展。

57. 林啟暉先生MH簡介其修訂動議表示，提出修訂動議並非對原動議的方向予以否定，而是希望在修訂動議後更能體現區議會在過往會議上經過反覆討論後所取得的共識，故修訂動議實際上只是增加了「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的內容。他指出，區議會提出搬遷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並非因為認為警方不重要或否定其工作，他十分尊重警方維持本港治安的角色，並對警方的工作予以高度評價。他強調，提出修訂動議只因眼見政府為了覓地而「藥石亂投」，為配合增加房屋供應的目標而在南區胡亂覓地建樓，反而沒有考慮善用警察學院用地。至於是否將警察學院的全部訓練設施搬遷，他認為可以進一步研究，但大前提是警察學院用地應用以應付華富邨重建計劃的燃眉之急。

58. 楊位款太平紳士MH補充表示，關於華富邨重建計劃，政府應從多方面覓地以作安置安排。早前發展局提出以雞籠灣作為華富邨重置地點的主要選擇，而議員則反建議於警察學院用地興建公、私營房屋，他認為為華富邨重建計劃提供多一個選擇未嘗不是好事。

59. 主席詢問姚昱女士除了署方的書面回應外可有補充。

60. 姚昱女士補充表示，議員提到希望能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但即使搬遷警察學院，預計釋放該土地作房屋發展所需時間肯定遠超五年，因此未必能夠替代短、中期的房屋土地供應，以安置受重建華富邨影響的居民。

61. 主席詢問黃悅忠先生除了署方的書面回應外可有補充。
62. 黃悅忠先生補充表示，政府已選擇五幅位於薄扶林南面的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在2015年年初亦已開展可行性研究，預計需時約一年。
6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4. 羅健熙先生詢問房屋署，假如有一幅如黃竹坑警察學院的用地能夠騰空出來，對署方重置華富邨居民可有幫助。他又詢問警務處，如發展局及規劃署能夠另覓土地作為警察訓練用途，對進行警員訓練方面會否構成任何影響。他表示，對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予以支持。
65. 歐立成先生MH申報利益表示，他本人是警察學院附近的居民，但他提出的理據與其個人利益無關。他對改變警察學院用地為住宅用途有所保留，因用地與海洋公園相距甚近，如日後新建屋苑內設有商場，相信海洋公園的遊客會到屋苑商場購物或使用屋苑的餐飲設施，對居民的生活構成滋擾。其次，在修訂動議中提及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但事實上發展局在南區已計劃將一幅高密度住宅用地改變用途，而警察學院用地並非唯一可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的選址，警察學院於數年前興建戰術大樓耗資約一億六千萬元，所費不菲，如須搬遷倒不如考慮運用所涉資金回購黃竹坑站上蓋物業以安置華富邨居民，相信更為合適及快捷。
66. 柴文瀚先生表示，議員就是項議程只能得悉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的回應，希望保安局及警務處均能對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他認為，政府經常批評泛民議員阻礙本港覓地發展，但阻礙本港覓地發展的正正是特首梁振英及其幕僚，只因他們的處理手法不當才會形成今天的困局。他指出，警務處應就議員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及長遠規劃，現時公務員及紀律部隊人員宿舍供應緊張，如警察學院用地能用作混合式發展，相信可騰出地方興建新的宿舍，公務員及紀律部隊人員均可受惠。他亦考慮到建議會否令社區加重負擔，但相信18公頃面積可提供15 000至20 000個單位，佔地與海怡半島及鴨脷洲西邨相若，預計可通過規劃及綠化以避免重蹈過往發展新市鎮時所犯的錯誤。
67. 馮仕耕先生支持興建公營房屋及居者有其屋，亦希望政府能加快覓地，但對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卻有保留，認為現時進入海洋公園、黃

竹坑及南朗山道一帶的路口過於狹窄，不少居民已非常擔心黃竹坑站上蓋物業建成後所增加的交通流量，若加建數十座住宅情況將更加嚴重，故他不會就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投票，將留待掌握更多交通評估的數據後才作決定。

6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華富邨落成已久，邨內大部分設施已不合時宜，居民的居住環境極待改善，故她十分贊成覓地安置居民，早日重建華富邨。如黃竹坑警察學院用地用以發展公營或私營房屋，卻沒有訂明該處會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惟恐華富邨的居民不能受惠。她指出，大量市民正在輪候公屋，最近亦有不少「劏房戶」被逼遷，故促請政府加快步伐興建公營房屋。她理解到警方有所顧慮，因現時警局的數量及規模有限，若港島區發生重大事故須收容大量罪犯或嫌疑人士時，黃竹坑警察學院便大派用場。但從市民的立場來看，她希望能夠騰出警察學院用地興建公營房屋，讓輪候公屋已久的市民早日獲得公屋編配。她促請政府認真研究搬遷警察學院的建議，另覓合適地點重置警察學院，最終令華富邨居民的生活得以改善。

69. 區諾軒先生希望警務處代表能就此議題作出回應，並將議員的訴求向相關決策局反映，以及促請局方作出書面回應。

70. 主席以置富當區議員身分發表意見，感謝徐遠華先生提出此項動議，而議題亦貫徹了特首梁振英所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方針。事實上，沒有其他人較在座各位區議員更熟悉南區的情況及環境，故他深信由議員推薦的土地用途將更能配合社區需要。他個人較為支持林啟暉先生MH提出的修訂動議，因修訂動議內容清晰表達了區議會過往達致的共識，也就是利用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的18公頃土地，以配合重建華富邨及發展公私營住宅。而於房屋署回應指，2014年《施政報告》提及放寬薄扶林南面土地的限制以作公營房屋發展及支援華富邨重建計劃，他認為華富邨已是歷史相當悠久的屋邨，邨內大部分設施已經殘破並不合時宜，若跟隨《施政報告》所述的方向重建華富邨，或許花上二十年時間計劃仍未能得以落實，原因包括在選址進行重建時將遇到極大阻難，問題不易解決；而部分選址的土地面積較小，根本不符合效益；計劃亦會破壞整個薄扶林區的生態環境；更甚者會令薄扶林區的交通甚或整個南區的交通嚴重擠塞；再者，計劃預計會遭到附近居民的強烈反對。上述種種原因均會導致華富邨重建計劃的落實遙遙無期，故他支持林啟暉先生MH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71. 主席請黃悅忠先生作出回應。

72. 黃悅忠先生回應表示，因應現時有大量市民正在輪候公屋單位，署方十分渴求土地以落實建屋計劃，故任何一幅土地，無論面積大或小，只要政府作出安排，署方均會積極考慮。就黃竹坑警察學院用地而言，能否配合重建華富邨的時間表亦是關鍵所在，但即使不能與重建華富邨的時間吻合，若能覓得土地興建公營房屋，署方仍會積極考慮。

73. 主席請蔡偉思先生作出回應。

74. 蔡偉思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述及警務處現時並無計劃搬遷警察學院，但警方的用地會配合政府對土地使用的整體需求。

75.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76. 司馬文先生指出，搬遷警察設施以配合新市鎮發展並非史無前例，但主導的是決策局而非規劃署，因此規劃署的回應對推動整個建議並無實質幫助，而區議會應該就建議與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會面，而非聽取規劃署的回應。他指出，若重置華富邨的選址是在置富及警察學院之間二選其一，房屋署則必須就兩幅土地作更詳細的分析及可行性研究。他續指，這已經不是區議會第一次提出研究搬遷警察學院用地的可行性，政府必須積極回應議會的建議，而非單單指出建議的困難所在。區議會的訴求十分清晰，希望陳茂波局長聆聽議會的訴求以及就置富及警察學院兩幅選址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比較兩個方案的優劣。他指出，原動議沒有提及搬遷警察學院是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若發展警察學院是為了配合南區更多住宅發展，則只意味區內交通擠塞問題更趨嚴重，故他並不支持原動議。

77. 羅健熙先生查詢若區議會通過動議，規劃署及警務處等政府部門將採取甚麼相應行動。

78. 徐遠華先生表示，根據以往紀錄，黃竹坑邨用地本應預留作華富邨搬遷之用，及後用地交予港鐵公司作為發展南港島線（東段），導致華富邨重建時未能覓得合適地點安置受影響的居民。他指出，由於警察學院用地面積較大，除了可以安置受華富邨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外，同時可以配合漁光村重建計劃，故他對修訂動議表示支持。他強

調，早於2013年已提出搬遷警察學院的議題，對警方亦無不尊重之意，事實上他亦贊同在利用警察學院用地發展公營房屋的同時興建警察宿舍的方案。他指出，早於十年前已有地產發展商覬覦鄰近壽山村的警察學院用地，若用地落入地產發展商之手，對須要津貼房屋的市民實在有欠公允。他認為，警察學院用地位於未來兩個港鐵站之間，只要在整體規劃上能針對交通問題作出配合，可改善現時交通阻塞的情況。他續表示，由於黃竹坑體育館已見殘舊，建議日後在規劃發展時一併考慮黃竹坑體育館的規劃。

79. 主席請姚昱女士作出回應。

80.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所涉土地為政府用地，在發展大綱圖內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現由警務處用作警察學院校舍。若搬遷警察學院必須先取得保安局及警務處的同意，而署方進行規劃時將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

81.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若通過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秘書處將去信相關決策局以反映區議會的議決，並要求局方作出跟進。

82. 主席請議員就林啟暉先生MH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83. 修訂動議在15票贊成、0票反對及4票棄權下，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獲得通過，議員無需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廖漢輝太平紳士於投票時不在會場內。）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4月28日致函發展局以反映區議會的議決，有關信函載於附件一。發展局於2015年5月12日的覆函載於附件二。]

84. 主席感謝姚昱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姚昱女士、蔡偉思先生及程知仁先生於下午5時15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通過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5 時 15 分]

8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8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87. 區議會通過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88.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8/2015 號）[下午 5 時 21 分至 5 時 30 分]

89.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90. 馮仕耕先生表示，上次會議上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會面時，曾要求署方於維修或鞏固斜坡時與其他部門商討及配合，以擴闊斜坡旁邊的行人路。然而，對於一些安全系數達標的斜坡，署方並不會進行改善工程，但其他部門卻又不能在斜坡範圍施工，使擴闊行人路的要求無人跟進。他以香島道34至36號斜坡為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回覆暫無計劃為該路段的斜坡進行改善工程，而運輸署亦表示暫時沒有計劃在該處加建行人通道，為此，他希望區議會可以跟進此事。
91. 主席建議秘書處於會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跟進此事。
92.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多次要求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惟被委員會主席所拒。他認為，就欠缺行人道的路段，運輸署應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清楚交代。運輸署應表列欠缺行人路的道路及行人的其他選擇。若未能為行人提供任何選擇，署方理應列明受影響行人的數字。他認為，若相關路段連接兩個主要地區，提供行人路設施便尤為重要。若運輸署提供上述列表及改

善行人路工程的緩急次序，土木工程拓展署便能在進行鞏固斜坡工程時配合加建行人路設施。他指出，南區多處與新建斜坡相連的道路均欠缺行人路，此情況實在不可接受。若運輸署未能提供相關列表，委員會可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及要求跟進。

93. 陳富明先生MH建議區議會於會後將有關文件提交相關部門，以反映議員對事件的關注。

94. 馮仕耕先生同意於會後另作跟進，但希望跟進結果可列入跟進事項。

95. 主席表示，秘書處及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將於會後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跟進結果將於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報告。

[會後補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已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作出跟進，跟進結果會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進展報告內匯報。]

96.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於上次會議上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過去十年在南區所進行斜坡工程的總開支，惟署方未有回應。

97. 主席表示，相關查詢已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資料將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提供。

98.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要求港鐵公司改善黃竹坑站及相關設施的路面景觀視野，但港鐵公司未有確切回覆進行改善及實地視察的時間表。他留意到黃竹坑站正在進行建築工程，設計仍然差強人意，故要求港鐵公司立即進行改善。

99. 主席表示，上述提問與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進度相關，而南港島線（東段）進度報告為區議會會議的恆常議題，加上港鐵公司稍後將會安排議員實地視察工地，故建議司馬文先生於南港島線（東段）進度報告議程才提出上述問題，由港鐵公司或相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議程五： 加強地方行政

(議會文件 29/2015 號) [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08 分]

10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並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101.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對政府通過加強區議會職能以提升地方行政的政策表示認同；
- (ii) 在會前提出書面提問的第一項查詢政府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區進行先導計劃的內容，從回覆中可見重點在於尋找「社區黑點」，事實上，南區區議會在此方面一直不遺餘力；
- (iii) 第二項提問是查詢在加強地區權力的同時，政府對環境衛生管理的策略及先導計劃所帶來的影響，惟民政事務總署未有正面回覆；
- (iv) 第三項提問是有關政府是否接受由南區區議會就先導計劃提供建議，以改善地方行政，並希望知悉政府會否增撥資源讓區議會有效進行先導計劃；
- (v) 第四項提問是建議各區議會製作《區議會年報》以匯報區內所有已承諾及計劃項目，但民政事務總署沒有作出正面回應；
- (vi) 第五項提問是建議各區議會備存「地區計劃」，取材自不同部門所提供的現有資料，包括基建及公共設施等。由民政處與區議會共同享有的「地區計劃」將囊括區內所有基建及設施，並釐清政府用地及各項設施的管理責任誰屬；
- (vii) 第六項提問是倡議各區議會擬備《市區提升計劃》，參照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試行成功的先例，將同類方式引進至南區，期望得到發展局的支持，一同籌劃南區的《市區提升計劃》，與專業團體及社區人士共同建設更美好的社區；以及
- (viii) 最後一項建議是以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為藍本，在發展局之下設立「地區發展辦事處」以推行地區發展及改善區內設施。他認為建議需要獲得行政長官或司長級官員支持便可推行，並建議政府考慮在南區推行相關先導計劃，若計劃成功可讓其他區議會借鏡。

10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二。

103. 主席詢問李勤發先生除署方的書面回應外有否補充。。
104. 李勤發先生表示暫無補充。
10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6. 楊默博士查詢既然政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提問的對象為何人。
107. 主席回覆表示，每屆區議會會期均會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辦地方行政高峰會，聆聽各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列席區議會會議，如有需要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108. 楊默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在元朗及深水埗推行先導計劃，原因是兩區擁有不同性質的地區特性及問題，他認為上述兩區與南區亦是截然不同，希望得知選擇在上述兩區推出先導計劃的具體原因；
 - (ii) 就《施政報告》中提到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將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查詢有否明確及具體的界定；
 - (iii) 若區議員只能就區管會的決策提供意見，最後是否接納意見始於取決於政府部門的話，質疑此種模式是否有違「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以及
 - (iv) 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中提到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會向其他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強調在各區應盡量配合區管會決定，查詢若在具體問題上出現意見分歧，最終的決定權是落在區管會還是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手上。
109. 柴文瀚先生贊成增加區議會的權力及加強地方行政，但認為現時的運作模式未能有效處理地區問題，只會令問題日積月累。他指出，處理地區問題的關鍵往往在於當區區議員的質素、民政事務處的人手支援及相關人員的熱誠。根據香港法例第547章《區議會條例》，區議會功能涵蓋的範圍可以甚廣，也可以甚窄。若能發揮最大功能，區議會可在足夠財政資源的支持下進行各種對地區有利的工作，包括改善工程及環境美化等。然而，若區議員欠缺熱誠，沒有善用財政資源及通過與民政事務處的協作發揮功能，則無法令區內問題得以改善，現

在的情況正是如此。他認為，現時區議會的運作模式已經過時，當年區議會只是通過分區會作為輔助市政局的角色，使區內事務得以有效推展。但現在市政局已不存在，食環署地區辦事處不願意將行政權力下放，令區內廁所管理等衛生問題不能有效解決，亦違反了當年政府表示願意在取消市政局後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的承諾。他呼籲其他議員善用《區議會條例》賦予的權力及地區的財政資源，並對議員現時能夠循此方向進行地區工作表示讚賞，希望日後議員能夠繼續合作令南區變得更好。他希望政府能夠認真檢討和改革《區議會條例》，而非只針對小處作「小修小補」。

110. 區諾軒先生認為元朗及深水埗的先導計劃只能予人「舊酒新瓶」之感，即使沒有先導計劃，區議會或多或少亦能處理相關問題，如協助露宿者、支援「三無」大廈，除草滅蚊、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處理店舖違例擴展等。他認同元朗及深水埗區部分經驗值得南區借鏡，例如針對南區的露宿者問題，部分為露宿者提供協助的義工曾反映不清楚有何公共資源可以用以幫助露宿者，而深水埗區通過與社區組織協會的合作幫助露宿者，可以作為南區的借鏡。他認為，加強地方行政的關鍵在於朝着「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目標推行具體方案，而地方行政改革的重點在於「資源」和「權力」，若在此兩方面欠缺實質改變，則難以期望改革取得成果。

111. 羅健熙先生認為，元朗及深水埗區在先導計劃下的運作其實在沒有先導計劃的情況下亦能達到，故先導計劃的成效成疑。他指出，地方行政的關鍵是民政事務處、區議會主席及區管會有多大決心處理問題，若元朗及深水埗區有決心處理問題，即使沒有先導計劃問題亦能迎刃而解，因此以先導計劃作為基礎在制度上的轉變根本不大。他又認為，先導計劃下以地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的區管會作為計劃核心並非理想的方向，應下放權力予區議員而非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處。他指出，若區議會與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不同，區議會希望推動的工作依然無法進行，故應以區議會為主導。他又留意到觀塘區在進行「起動九龍東」計劃時，有不少新嘗試值得其他區參考，例如美化後巷及天橋底等。

112. 徐遠華先生支持加強地方行政的大原則，認為加強地方行政包括兩方面，首先是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其次是強化區議會職能。他表示，未來的方向應是按照政府的承諾，將以往市政局的職權下放予區議會，然而現時此方面的進展十分緩慢。他指出，民政事務專員

及區議會現時在地方行政上面對相同的困難，兩者均欠缺實權以指令其他政府部門作出配合，故他質疑目前改善地方行政計劃的成效。

113. 司馬文先生重申，他提出的建議能協助民政事務專員有效處理地區問題，例如建議各區議會製作《區議會年報》，有效地展示每年工作進度，從而逼使政府部門向公眾交代進度落後的原因，比現時只能在會議紀錄中反映更有效促使部門作出回應及對地區給予支援。此外，「地區計劃」能清晰地以圖像方式向公眾顯示政府的工作，是簡單而有效的行政工具，類似計劃在觀塘區已證實可行，若能給予區議會正式的權力，相信有助改善地方行政。他表示，稍後會將其建議呈交行政長官，作為對《施政報告》的回應，亦會向身為地方行政高峰會成員的主席呈交建議書副本，希望主席能與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如何落實各項建議。他又建議南區可以成為深水埗及元朗以外另一個推行先導計劃的試點，希望建議可以得到政府支持。

114. 區諾軒先生補充表示，若有望推出先導計劃，他亦希望向民政事務局建議於南區試行。此外，他認為地方行政高峰會旨在投放資源於地區然後由相關持分者瓜分利益，並非有誠意改革權力分配。

115. 柴文瀚先生詢問政府部門會否作出回應。

116. 主席回應表示，在議員發表意見後，周楚添太平紳士將會作出回應，若議員於會後另作書面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將作書面回應。

117. 周楚添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先導計劃與其他計劃不同之處在於政府撥出資源予相關地區進行計劃，資源包括提供短期人手，而新增人手不一定提供予民政事務處，因為若有特定部門負責主力跟進區管會重點處理的工作，新增人手可以直接提供予該部門，以期在短時間內解決較逼切的問題。政府計劃於2015年8月對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如檢討結果正面，在研究如何改進計劃後便會將計劃推展至全港十八區。計劃重點是由區管會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區管會可諮詢區議會執行計劃的具體方向。由於相關檢討仍未進行，現階段論及全面推行計劃的方法是言之尚早，但議員提出的意見有助民政事務總署制訂檢討的方向及日後推行計劃的方式。

（楊默博士於下午 5 時 57 分離開會場。）

118.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必須在之後的討論或研究中清楚界定「從屬關係」，以往地區民政事務專員掌握現時地政專員的權力，因此在制度上具有很大的權力要求地政部門配合行動，但現在的民政事務專員則沒有相同的權力，故日後應該清楚界定權力分配，例如食環署地方辦事處是否聽命於民政事務專員等；
- (ii) 可留待不同地區各自研究如何改善地方行政，例如在環保及廢物收集問題上，若環保署及食環署能下放權力予區議會自行制訂策略，相信是百利而無一害；
- (iii) 以「一刀切」方式提供資源並不理想，對地區而言難以製造強烈誘因，對比外國的地方議會一般擁有稅收及財政運用的權力，香港是否需要重新採用以往市政局的模式值得再作研究，但至少不應「一刀切」在每區提供劃一資源；
- (iv) 應進一步研究區管會及區議會的關係，因區議會除了參閱區管會的恆常報告外便無法得知該會更多資料，區議員參與程度不高，產生隔膜；以及
- (v) 民政事務總署應積極研究如何提升區議員的參與程度，加強區議員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

119. 羅健熙先生表示，先導計劃包含一些聘任及財政方面的特殊權力，其實在現有的制度下嘗試以類近措施處理問題亦未嘗不可。他舉例指，各區區議會均會聘請合約人員，但根據過往經驗，聘請的均是行政助理及活動統籌員等職位，區議會應可自行考慮招聘其他崗位的人員以處理大廈聯絡等工作。他又認為，如果觀塘區的「起動九龍東」一類計劃要在南區實行，並非必須由規劃署助理署長級的官員統籌才能成事，計劃的關鍵是先進行研究，然後協調不同部門按研究結果作出配合。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撥出資源進行地區研究，然後讓下屆區議會根據研究結果作出跟進。

120. 主席對羅健熙先生的建議表示欣賞，但指出本年度區議會財政預算早已擬定，只能留待下屆區議會另作安排。他認為，政府若要下放權力以加強地方行政，必須進行架構上的檢討，才能幫助地區民政事務專員統領其他政府部門，而他本人亦曾在地方行政高峰會上建議民政事務專員由問責官員擔任。他總結表示，議員就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提出不少意見，相信有助政府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秘書處將於會後將議員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備悉，期望議員的意見有助民政

事務總署考慮是否進一步將先導計劃推展至全港十八區。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麥麗君女士、譚景良先生、姚健生先生、盧國偉先生及曾詠詩女士於下午 6 時 0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30/2015 號) [下午 6 時 08 分至 6 時 56 分]

121. 主席歡迎下列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香港大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i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譚志輝醫生；
- (iii) 醫管局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
- (iv)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 (v)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
- (vi)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姚健生先生；
- (vii) 香港大學物業工程經理盧國偉先生；以及
- (viii) 香港大學醫學院院務室主任曾詠詩女士。

122. 主席請醫管局及香港大學代表分別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及沙宣道3號新大樓項目的最新進度。

123.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階段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第二階段工程項目的籌備工作，以及63號專線小巴候車區的優化措施。

124. 姚健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香港大學沙宣道3號新大樓計劃的位置、背景、建議用途及地段分析等資料。

12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瑪麗醫院及香港大學的靈活性及與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這

是與社區合作的良好例子，令人感到鼓舞；

- (ii) 欣悉沙宣道 3 號新大樓計劃已參考地區意見作出調整，讓薄扶林道得以擴闊及便利市民在巴士站候車；
- (iii) 相信規劃中的行人天橋可減低市民危險過路的風險；
- (iv) 新大樓的高度只會與鄰近建築物相若，相信可以減低對附近居民視線的阻礙，故整體而言對新大樓計劃的反應正面；
- (v) 關於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希望院方可以向區議會提交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少讓區議會作內部參考，並且希望向區議會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可成為日後的慣常做法；
- (vi) 已就醫院大樓天台直升機坪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意見，希望澄清部分技術上的問題，如環境雜訊水平等。因薄扶林有別於一般的市區地點，環境較為寧靜，故評估時必須謹慎訂定環境雜訊水平，期望可訂於 65 分貝而非 85 分貝；
- (vii) 希望醫療直升機服務會公平分流到各間有直升機坪的醫院，以避免轉移所有交通至薄扶林；
- (viii) 希望瑪麗醫院 D 段路擴闊工程可早日包括行人路；以及
- (ix) 整體而言對工程的進度表示滿意，並讚賞各持分者是次緊密合作令人感到鼓舞。

127.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伸延行人天橋以便市民安全地橫過馬路是正面的措施，但預計即使設有行人天橋亦不能完全杜絕行人危險過路的情況；
- (ii) 有感新大樓落成後會令沙宣道一帶的環境較以往侷促，期望新大樓設計上盡量作出改善以減低壓迫感；以及
- (iii) 雖然南港島線（西段）仍未落實具體計劃，亦相信政府未有要求瑪麗醫院預留空間作為日後鐵路站的用途，但仍不厭其煩提醒院方在重建計劃內一併考慮如何配合日後鐵路站的需要，認為如能在規劃的前期階段便能預留空間配合鐵路發展，後期工作將會較容易推行。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33 分離開會場。）

128.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瑪麗醫院及香港大學在會前安排會議，讓其可以就沙宣道 3 號新大樓的設計提出不少意見；
- (ii) 對沙宣道 3 號現時的初步設計表示反對，希望相關部門可以將改善巴士站的計劃一併進行。他認為是次是一個契機以擴大瑪麗醫院巴士站的空間，甚至將之發展成轉車站，故除了延長巴士站 13 米的建議外，亦要求康文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研究將現有部分公園範圍改變為巴士站用途，令巴士站得以優化成轉車站的規格。由於該處須要最少十年時間才有鐵路到達，在可見將來巴士仍是該附近一帶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之一，故有需要借用康文署的公園範圍，通過與運輸署的協調將公園融合為巴士站的一部分，提升巴士站的規格；以及
- (iii) 就如何吸引行人使用行人天橋過路，建議盡量減少天橋及巴士站之間的高低差距，並將天橋伸延至學生宿舍附近，若再加上有蓋通道，相信能夠吸引更多行人使用。

129. 歐立成先生MH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行人過路設施，以減少行人危險過路。有關電腦投影片-1內「換地事宜」投影片中以藍色指示的位置，他查詢換地後該用地將用作沙宣道3號原有倉庫還是其他用途。

130. 林玉珍女士MH認為沙宣道3號新大樓的設計不俗，但希望瑪麗醫院巴士站現有狹窄設計可以藉此契機得以改善。她同意巴士站即使延長13米仍不足以應付需要，故相關部門應將公園範圍撥作巴士站，配合日後巴士轉乘等需要。關於63號專線小巴候車站的設計，她支持使用頂置式屏風，以增加採光度及空氣流通。她查詢如院方的設計得以落實，將於何時動工及施工需時多久。由於雨季即將來臨，她希望工程可以盡快完成。

131. 林啟暉先生MH對以上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表示支持，強調有關部門應考慮如何藉着沙宣道3號新大樓計劃，貫通該處的交通脈絡。他又認為，計劃必須具有前瞻性，考慮到有需要配合南港島綫（西段）的車站出入口，若擴闊現有的巴士站，便能方便乘客於瑪麗醫院站專乘巴士，故應預留位置以應付日後需要。

132. 陳富明先生MH同意設計應有前瞻性，為日後南港島綫（西段）預留接駁通道。

133.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34. 陸志聰醫生感謝及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在規劃時會從富彈性、預留發展空間、具前瞻性以及從用家角度出發的思維去考慮。在配合鐵路發展方面，他表示瑪麗醫院會與港鐵公司及政府商討預留位置等事宜。

135. 葉佩華女士回應表示，有關63號專線小巴候車區方面，院方認為頂置式屏風較為可行，因通風較為理想，而且裝嵌時間較短，對候車人士的滋擾相應減至最低。她表示，根據顧問的估計工程可於四至六個月內完成。如獲得區議會的支持，院方會盡快批出相關工程預算。

136. 主席請香港大學代表作出回應。

137. 譚景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行人天橋設計方面，校方考慮的重點是便捷、舒適及令天橋具有吸引力，亦會積極教導及鼓勵學生使用行人天橋。他舉例指，校方可研究通過溫度控制及有蓋設施使行人天橋更具吸引力、便捷及舒適；
- (ii) 對於有議員認為新大樓會增加沙宣道一帶的壓迫感，根據過往經驗，校方可在建築物的外牆增加綠化，改善視覺上的觀感；
- (iii) 改善巴士站方面，校方的角色較為被動，但若有更多的資料，校方會在設計上作出配合；以及
- (iv) 南港島線（西段）對香港大學來說亦十分重要，因香港大學本部與沙宣道校園現時相距甚遠，有所不便。但由於暫時掌握的資料不多，故可作出的配合有限，如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提供更多資料，校方會研究如何作出配合。

138.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有否回應。

139. 陳納生先生表示，瑪麗醫院巴士站如進行收地，署方將會予以配合。

140.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有否回應。

141. 蔣大偉先生表示暫時未有具體回應，但署方將會盡量配合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整體設計。

142. 柴文瀚先生表示，由於康文署及運輸署在是次會議上才得悉優化巴士站的建議，或須更多時間研究，故建議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並期望康文署及運輸署屆時可提交具體方案，讓該巴士站可以成為南區北行巴士的轉車站。他指出，運輸署曾表示因缺乏空間而無法將該處發展為巴士轉車站，相信若能騰空50多平方米的地方將有助落實建議。

143. 羅健熙先生表示，學生不常使用行人天橋的其中一個主因，是扶手電梯座落於較遠位置，學生如須使用行人天橋過路便須使用樓梯，加上不少學生相信即使在路面上過路亦不太危險，才會令行人天橋的使用率偏低。此外，以他了解校方甚少就校內工程諮詢學生，然而考慮到增建行人天橋工程與學生息息相關，故他希望校方諮詢學生，除了可藉此聽取學生對行人天橋的意見外，亦可鼓勵學生們積極參與社區事務。

144. 葉佩華女士補充表示，歐立成先生問及地圖所示的藍色用地為院方新大樓的其中一部分，至於沙宣道3號倉庫現為瑪麗醫院倉庫，院方稍後會另覓地點放置倉庫內的現存貨物。

145. 譚景良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重申校方的設計會從便捷、舒適及具吸引力的角度出發，亦會盡量了解使用者的需要。他表示，校方曾多次舉辦巡迴展覽，日後亦會研究如何進一步增加持分者的參與。

146.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繼續支持瑪麗醫院重建計劃，而議員對香港大學提交的沙宣道3號新大樓計劃亦原則上表示支持，同時提出多項意見，包括：

- (i) 希望擴闊瑪麗醫院巴士站，讓該處日後成為巴士轉乘站。區議會促請香港大學、運輸署及康文署積極跟進此建議，並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討論；
- (ii) 盡量吸引居民使用行人天橋，而新大樓設計應減少壓迫感，回復過往沙宣道一帶具學術性的感覺；以及

(iii) 希望預留地方作為日後南港島線（西段）車站出入口。

147. 主席感謝醫管局及香港大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麥麗君女士、譚景良先生、姚健生先生、盧國偉先生及曾詠詩女士於下午 6 時 56 分離開會場。）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黃健維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6 時 5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31/2015 號）[下午 6 時 58 分至 8 時 18 分]

148.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滑維青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艷紅女士；
- (iv) 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黃健維先生；
- (v)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以及
- (vi)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149.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150.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

151.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社區聯絡活動。

15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3. 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詢問何時作出口頭聲明。

154. 主席表示，區諾軒先生待議員發表意見後便可作出口頭聲明。

155. 廖漢輝太平紳士表示，港鐵公司代表匯報時表示金鐘站工程有所

延誤，但南區的工程幾近完成，故建議港鐵公司盡早移除路面上不必要的水馬，以擴闊路面，令交通更為暢順。

156. 林玉珍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已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開放予居民使用，雖然天橋的燈光已稍作改善，但仍未足夠，希望港鐵公司再作測試；
- (ii) 上述行人天橋的指示牌有欠美觀，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更換指示牌；
- (iii) 希望得悉海怡半島通往鴨脷洲西邨斜路牆身的翻新及清潔安排；以及
- (iv) 利東邨工地暫由港鐵公司管理並負責日常清潔工作，但屋邨管理處多次反映該工地的衛生情況欠佳，港鐵公司並無定期跟進及處理，故希望港鐵公司多加留意及跟進。

157. 林啟暉先生MH認為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設計簡約且現代化，與海怡半島周邊環境協調，惟林玉珍女士MH所提及的斜路牆身卻令人「不欲觀之」。他曾要求路政署盡快跟進處理，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覆，故強烈要求部門作出跟進。此外，他促請港鐵公司小心跟進行人天橋下方的地磚重鋪工程，以免因地面不平而令行人受傷。他希望於2016年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玉桂山機房大樓的石壁綠化工作已可配合。鑑於南區的工程預計於2015年年底完成，他查詢海怡半島至海洋公園段先開放列車試行的可行性。

158. 張錫容女士反映，近來在收到居民投訴或意見後，經常未能聯絡港鐵公司工程組的相關人員，故希望黃偉倫先生與梁家華先生能夠清楚交代接任安排。此外，她希望港鐵公司提供寵物公園的詳細資料。她得悉深灣軒的寵物公園將延遲交還，查詢港鐵公司是否已就升降機的興建工程作出配合，並希望港鐵公司提供行人隧道的設計資料。

159. 陳家珮女士反映，即使港鐵公司已將行人天橋的燈光調暗，但她仍收到不少居民投訴白色燈光刺眼，故她建議採用較柔和的黃色燈光或加設燈罩，以免燈光折射影響民居。她又表示，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曾於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要求港鐵公司提供玉桂山機房大樓風扇的噪音資料，港鐵公司回覆表示根據環境評估報告，估計噪音將不會高於55分貝。為此，她詢問機房大樓落成後會否進行進一步測試，若測試期間噪音超過55分貝，港鐵公司將採取何種補救措施。此外，她亦

希望得悉機房大樓運作的時段。

160. 麥謝巧玲女士反映有居民投訴因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而經常進行交通改道，影響區內交通，不少居民亦對通車時間會否再度延遲感到擔憂，故她促請港鐵公司盡力追趕進度。她續表示，工程產生的塵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希望港鐵公司日後交還工地時可將工地還原至較理想的狀態，以作補償，並且盡早交還工地，以便區議會及政府部門作其他用途。

161.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張錫容女士的意見，認為在黃偉倫先生調職後，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的社區聯絡工作力度減弱，社區事宜難以跟進；
- (ii) 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深灣軒旁工地的圖則，以便議員了解該用地日後的合適用途；
- (iii) 港鐵公司於鴨脷洲公園近橋位置種植了樹木，但事前並未徵詢議員意見，令人擔心影響該處日後規劃，建議港鐵公司應與議員商議植樹地點；
- (iv) 促請港鐵公司交代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進展；以及
- (v) 查詢南區工程的完工時間，以及若只有金鐘站的工程延誤，可否先開放南區路段的鐵路。

162. 徐遠華先生表示，曾向港鐵公司反映希望安排到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處的現況，以便議員提出意見及建議，惟下星期進行的實地視察並不包括上述公共交通交匯處，故希望港鐵公司可盡快安排，否則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達至某個進度後便難以再作修改。港鐵公司在南朗山道熟食中心行人路進行工程，有居民反映承辦商以細長鐵片作為臨時行人路的路面較為危險，容易令長者滑倒，提醒港鐵公司切勿因方便施工為由而忽略安全。港鐵公司快將展開深灣的臨時改道工程，屆時路口將會收窄，令人擔心對附近巴士站及交通的影響，希望港鐵公司確認不會搬遷巴士站及盡量將地盤範圍縮小，以將影響減至最低。

163. 羅健熙先生查詢現時金鐘站支撐架工程的進度與2016年年底為通車目標的預計進度有否差距。他得悉利東站B出口的工程有延誤，關注到相關路面會否因此延期交還。他認為，無論車站內的工程有否延誤，工程上仍可安排先交還路面。

164.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65. 黃健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金鐘站的支撐架工程進度現時達至既定目標，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5 月的進度匯報交代工程滯後六個月，而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的進度均達至預期目標，但無法追回已滯後的工程進度。港鐵公司仍以 2016 年底通車為目標，但確實通車日期有待金鐘站支撐架挖掘工程完工才可作出準確的估算，預計於 2015 年年中大致完成相關工程；
- (ii) 南風隧道挖掘工程已完成，而隧道的結構工程亦已完成 95%，其中一段長 2.5 公里的隧道已開始鋪設路軌，故南風隧道工程進度不會對通車日期構成影響；
- (iii) 利東站 B 出口豎井工程的地基層因遇到不能預見的地質問題而導致延誤，港鐵公司已採用一切方法加快工程，包括增加夜班工作的安排。理解到居民對盡快交還路面的期望，預計可於 2016 年上半年交還，而南區其他道路及公共設施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底交還；以及
- (iv) 對於有議員建議先開放南區的列車服務，港鐵公司之前在規劃及設計上並無此安排，且會涉及訊號系統設計及列車安全。目前最大目標是盡快通車至金鐘站，在最後階段整段由海怡半島站至金鐘站將會進行測試，若局部開放車站便不能進行測試，技術上存在困難。

166. 黃偉倫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政府部門已提醒港鐵公司盡快交還路面工地及定期檢討工程所需工地範圍。部分路面即使沒有工程正在進行，但基於安全理由，不會每完成一部分路段便開放該段路面，尤其於黃竹坑一帶有多條新路將會開放，港鐵公司會系統性地開放路面，以免導致路面交通出現混亂；
- (ii) 將會跟進南朗山道熟食中心的行人路是否可採用更安全的做法；
- (iii) 備悉徐遠華先生對深灣路口收窄的意見，並已與多個政府部門商討，相關巴士站將不會搬遷，但或須縮小巴士站的範圍；
- (iv) 一直跟進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問題，包括燈光及指示牌等，亦會多加留意行人天橋下方的地磚重鋪工程，保持與區議員溝通及

作出跟進；

- (v) 玉桂山機房大樓的正式噪音測試將由環境保護署監察，港鐵公司會向署方提交報告以證明機房大樓風扇所發出的聲浪符合法例要求，而機房大樓於晚間的使用量相對較低，主要只會進行維修保養；
- (vi) 備悉有關利東邨工地的意見，若該處屬港鐵公司管轄範圍，港鐵公司定必跟進及改善清潔情況，若該處不屬於港鐵公司範圍，亦將轉告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vii) 延遲交還利東站路面是因為利東站主要工程受阻，故連同周邊工地同樣需要延遲交還，港鐵公司將考慮先開放小部分地方，但難以交還整個工地，希望區議會能夠接納上述安排；以及
- (viii) 將盡量配合承辦商以進行張錫容女士提及的升降機興建工程。

16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68. 滑維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確認港鐵公司向議會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及的工程進度百分比與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述的百分比相符；以及
- (ii) 將於會後向相關同事反映議員對海怡半島通往鴨脷洲西邨斜路牆身的清潔問題的關注。

169.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17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71. 林啟暉先生 **MH**強調希望港鐵公司跟進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燈光問題。

17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再次就行人天橋燈光問題作出回應。

173.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曾作出改善措施，但得悉居民仍對行人天橋的燈光有意見，將會繼續跟進。

174. 張錫容女士希望黃偉倫先生於會後提供港鐵公司負責地區相關工作人員的聯絡方法。她表示，曾於會議上討論鴨脷洲公園日後加建

康體設施或進行綠化，部分議員亦曾與康文署人員到工地視察，當時工地只以鐵絲網圍封，但於2014年12月底卻赫然發現該處已種植樹木，當她向港鐵公司查詢時，港鐵公司亦未能即時解釋原因，事後才回應表示已將海洋公園的樹木移植至該工地，而該工地日後將交還予地政總署。她詢問於工地植樹是否地政總署提出的要求，樹木日後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保養，並希望港鐵公司就未有在植樹前通知區議會作出解釋。

175. 柴文瀚先生希望港鐵公司緊密跟進交還工地的安排，以免區議會或政府部門於工地交還後重新施工，浪費資源。他並追問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因該交匯處已包括在獲立法會批款的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非鐵路工程範圍內，由路政署委託港鐵公司興建，故區議會有責任監察，但至今仍未收到詳細設計圖。為此，他詢問港鐵公司是否必須於較後時間才能安排實地視察，擔心屆時即使議員提出建議亦只能作輕微修改，情況如港島線西延的視察安排，只能淪為參觀活動。此外，他亦希望得知車站的實際啟用日期及日後的轉乘優惠詳情。

176. 林玉珍女士MH希望路政署就海怡半島通往鴨脷洲西邨斜路牆身的清潔及翻新問題提供確實的跟進時間表，並追問行人天橋指示牌的跟進安排及港鐵公司如何解決因臨時管理利東邨工地而引起的衛生問題。

177. 徐遠華先生表示，曾於海洋公園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建議將黃竹坑交通交匯處臨時開放予旅遊巴停泊，以舒緩交通擠塞，故十分希望數日後的實地視察可與黃竹坑交通交匯處的視察一併進行，以便即場研究開放該交匯處予旅遊巴停泊的可行性。他續指，由於深灣巴士站為居民的主要落車地點，希望港鐵公司可於會後提供更多有關該巴士站的改動詳情，並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反映，港鐵公司於晚上在鴨脷洲橋施工時的燈光過分強烈，影響香港仔大道一帶的居民。另一方面，工聯會於兩年前開始爭取於深灣設置出入口，但由於黃竹坑站採用高架路軌，根本沒有可能於該處興建出入口，為此，他要求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清楚回應有否收到工聯會的正式訴求或建議，擔心若港鐵公司或政府部門曾回應表示「可作研究」便是間接誤導居民。

178. 羅健熙先生理解到利東站豎井工程出現延誤，但利東邨因封閉部分路面以致交通嚴重擠塞，故居民均希望港鐵公司於完成結構性工程後盡快開放路面。若港鐵公司計劃延長每天的施工時間，他希望港鐵

公司知會區議會有關安排詳情。他又促請港鐵公司提供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詳細資料，包括港鐵公司所佔用的範圍及面積，以及各類施工的可行性等。他希望港鐵公司代表將區議會就利東站排隊位置加建上蓋的意見向鐵路營運及管理部門反映，以便配合工程推展的時間。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8 時正離開會場。）

179.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80.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朗山道於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前已還原本來的路線，港鐵公司現時於車站下方重鋪斜路路面及展開興建車站走火通道的樓梯工程，而公共交通交匯處仍為地盤之用，放置大量建築物料，難以讓議員了解交匯處的整體觀感，相信到 2015 年年中或之後才較適合進行現場視察，屆時將會邀請議員提供意見；
- (ii) 將會重新種植因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而移除的樹木，數量比原有更多，而植樹地點已獲地政總署審批。由於南區可植樹的地點不多，港鐵公司已盡力而為。有關安排早於 2010 年已落實，現於交付階段亦會繼續履行此要求，現階段難以作出改變，若將來地區意見反映須改變工地交還後的用途，可再作跟進；
- (iii) 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指示牌已列入港鐵公司的跟進項目內；
- (iv) 將先釐清利東邨臨時工地的管理部門，再作出適切跟進；
- (v) 根據紀錄所示，港鐵公司沒有收到工聯會提出於深灣加設出入口的要求，而落實加設出入口前必須進行刊憲，獲得社區共識及區議會的支持；
- (vi) 將會就利東站的晚間施工安排繼續與社區緊密溝通，而產生的聲浪亦會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要求；以及
- (vii)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將用作鴨脷洲橋的支路，剩餘土地面積不大，相關人員正在整合資料。

181. 蕭天慧女士補充回應表示，已收到徐遠華先生對鴨脷洲橋燈光查詢，港鐵公司的工程及環保部門正在跟進，若有需要，可作出適當的調整。

18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或提問。

183. 羅健熙先生希望港鐵公司回應有關利東站排隊位置加建上蓋的查詢。

184.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只可在其範圍施工，但對興建上蓋持開放態度，若利東商場及業主立案法團有任何便利居民的方法，港鐵公司將盡量作出配合，但由於交付標準內並未包括上蓋，故上蓋興建工程無法於交付前實行。

185. 區諾軒先生詢問港鐵公司在地政總署要求下，是否可以將樹木移植至其他地點，如是，區議會將要求地政總署將鴨脷洲公園的樹木移至其他合適地點。

186. 徐遠華先生促請政府部門回應有否收到工聯會的正式訴求。

187.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感謝林啟暉先生MH及林玉珍女士MH對海怡半島通往鴨脷洲西邨斜路牆身的意見，將於會後向相關同事反映，盡快跟進及作出回覆。有關工聯會提出於深灣增設車站出入口的訴求，他現時沒有掌握相關資料，將於會後翻查紀錄。

188.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鴨脷洲公園工地已交由地政總署管理，雖現時未有就工地的日後用途達成共識，但達成共識後，地政總署可按既定程序移除樹木。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8 時 12 分離開會場。）

189. 林玉珍女士MH追問有關利東邨工地的衛生問題。

190.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將會先釐清該工地的管理部門，再作出適切跟進。

191.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作口頭聲明。

192. 區諾軒先生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港鐵公司近月表現欠佳，地區要求完善港鐵公司負責的設施，港鐵公司沒有回應；以往恆常的社區聯絡，逐漸廢弛；承諾交代的工程進

度，沒有理會。給人感覺虎頭蛇尾，當完成大部分南港島線（東段）工程，便無須理會地區民意監察及訴求。有鑑於此，本人唯有以口頭聲明，向港鐵公司作嚴正控訴，以正視聽。總括而言，港鐵公司的表現只能以『不起、不聽、不理』來形容。

『不起』是指黃招蓉女士負責的時期，港鐵公司尚且答應興建寵物公園，但當工程漸上軌道後，港鐵公司興建的社區設施不時與地區訴求互不契合，從 2014 年興建東興樓新巴士站上蓋沒有足夠着色引來社區不滿，及至拒絕興建利東站與利東商場之間的上蓋，皆見港鐵公司面對社區訴求態度前後不一。當發現工程有設施遺漏興建，竟多次卸責，預設居民在車站與商場之間排隊，卻又不如大部分車站般興建上蓋遮蔭，是始亂終棄、不負責任。

『不聽』是指黃偉倫先生負責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時，即使未能承諾地區訴求，仍侃侃與社區人士緊密聯絡，適時匯報工程進度，然而他調職後，地區聯絡隨即廢弛。不但缺乏恆常匯報進度機制，在有限的會面當中也沒有提供足夠資料讓議員得知工程安排。臨時交通措施不時變遷，微細的交通安排足以大幅影響路面情況，聯絡功夫廢弛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不理』是指當初有街坊懷疑因港鐵公司工程導致單位出現結構問題，港鐵公司尚且派代表釐清原因，但 2014 年年底開始，區議員多次追問不同的問題，港鐵公司仍缺乏實質回覆，缺乏問責精神，問題包括：

- (i) 提供深灣軒旁港鐵工地圖則，釐清哪裡是港鐵範圍，哪裡是公園，哪裡可以構建建築物；
- (ii) 能否檢討鴨脷洲公園重置樹木，是否恰當；
- (iii) 提供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詳細資料；以及
- (iv) 南區各站工程的落實日期，若延誤問題主要在於金鐘，能否先讓南區各站先通車等。

本人促請港鐵公司檢討其工作表現，並及早作出改善。」

193.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跟進五幅工地的交還安排，詳情載於參考資料-2，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4.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5.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黃健維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8 時 1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成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32/2015 號)[下午 8 時 18 分至 8 時 20 分]

196.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成立專責的國慶籌委會，於區內籌辦大型的慶祝國慶活動；
- (ii) 在 2014 年，南區區議會籌辦了「龍獅匯粹賀國慶」及「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兩項國慶活動，增添區內的節日氣氛；以及
- (i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50 萬元，以於 2015 年舉辦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為盡快開展 2015 年慶祝國慶活動的籌備工作，現建議按 2014 年的安排，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國慶籌委會，負責統籌 2015 年的國慶活動。國慶籌委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載於文件第 4 段。

19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成立「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及通過擬議的職權範圍及組成。

19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99. 主席總結表示，南區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以盡快展開相關的籌劃工作。秘書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國慶籌委會，議員可於會後向秘書處報名。

(廖漢輝太平紳士於下午 8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議會文件 33/2015 號) [下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24 分]

200.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201. 秘書表示，建議於2015-16年度繼續聘請合約人員，包括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20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預算開支為2,099,836元，佔南區區議會總撥款15%。她續表示，預算已假設由2015年8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調整幅度則參考2014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釐訂。

20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3. 羅健熙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多年來均運用區議會撥款聘任合約人員，由於相關人員並不屬於恆常編制，薪酬只能按通脹調整，員工未能享有長遠的發展機會及就業保障，有欠公平。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考慮延長合約人員的合約期，以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204. 秘書回應表示，招聘合約人員的準則一般適用於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合約條款則由總署制訂。若有特殊需要，區議會可向總署反映意見。

205.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

206.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撥款2,099,836元，讓秘書處於2015-16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20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議會文件 34/2015 號) [下午 8 時 24 分至 8 時 27 分]

20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活動申報利益。如有，請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208. 陳富明先生MH、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申報利益，詳情載於附件三。

209. 主席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MH簡介撥款申請。

210. 陳富明先生MH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為承傳龍舟文化，每年均在香港仔籌劃龍舟競渡大賽。本年的龍舟競渡大賽擬於2015年6月20日，即端午節正日，假香港仔海濱公園對開海旁舉行，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詳情已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

21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1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8 時 26 分暫時避席。)

21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21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15. 主席總結表示，南區區議會通過撥款466,000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2015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8 時 27 分返回會場。)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南區文學徑」
(議會文件 35/2015 號) [下午 8 時 27 分至 8 時 37 分]

216.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21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開始籌劃設立「南區文學徑」，於區內不同地點建設紀念五位著名文學家（張愛玲、胡適、蔡元培、蕭紅

及許地山)的文學徑地標；

- (ii) 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5-16 年預留撥款 33 萬元推廣「南區文學徑」，以及 12 萬元予其他推廣活動或宣傳品，即合共 45 萬元；
- (iii) 張愛玲、胡適及蔡元培的文學徑地標的工程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竣工，而其餘兩個地標的工程亦將會於其後相繼展開。為宣傳三個文學徑地標的落成，現建議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活動，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於淺水灣泳灘休憩用地一帶(即 The Pulse 商場外)舉辦文學嘉年華會，以及與 The Pulse 合作，在 The Pulse 商場舉辦「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而 The Pulse 為有關場地的贊助機構。上述活動為本年南區區議會文化藝術範疇的亮點活動，希望藉此進一步推廣文學，讓市民大眾及遊客認識「南區文學徑」，感受南區的文學氣息；
- (iv) 為加強推廣「南區文學徑」，現建議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5 至 7 月在香港仔公共圖書館舉辦「南區文學徑」地標資料展覽、五位文學家的書籍展覽及專題講座等活動。上述活動的開支預算已包括在 2015-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預留予康文署的「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撥款項目內，而有關項目的暫擬撥款已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故區議會毋需就此活動再次通過撥款；
- (v) 為加強宣傳效果，亦建議聘請公關公司以上述活動為基礎，為「南區文學徑」擬定宣傳計劃及製作宣傳品；
- (vi) 初步預計開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聘請文學藝術團體或相關製作公司籌辦文學藝術活動(包括有關場地布置、團體表演費及接載服務等)，預計開支為 33 萬元；第二部分是聘請公關公司設計宣傳計劃及製作宣傳品，預計開支為 12 萬元；以及
- (vii) 希望區議會考慮支持上述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45 萬元。若區議會通過撥款申請。秘書處會隨即展開相關採購程序，並於程序完成後向區議會匯報擬辦活動的各項預算。如擬辦活動所需開支超出估算，秘書處將提交額外撥款申請予區議會考慮及批准。

21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19. 徐遠華先生表示，整項推廣活動只着重於一個下午舉行的嘉年華之上，但開支則需33萬元，感到難以接受。他強調，推廣活動應具備可持續的元素，盡量避免「一次性」的活動。他詢問整項活動的形式能否作出調整，並建議聘請公關機構通過設計宣傳物品或發布網上訊

息，讓推廣效果得以延續。此外，他希望了解更多The Pulse提供贊助的詳情。

22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文學徑地標的選址合適，不但獲社區人士贊同，亦顯示了區議會對社區的關懷，提升市民對藝術的興趣。從推廣旅遊的角度來看，舉辦是次活動相信有助進一步宣傳南區的文學特質。

221.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222. 秘書回應表示，文學藝術活動將包含多項活動元素，包括「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以及推廣文學徑地標的活動，而The Pulse的參與主要是提供場地贊助。

223. 徐遠華先生重申，活動的持續性對項目的整體可帶來莫大裨益，並舉例指如區內學校能提供協助及參與活動，對宣傳方面亦有所幫助。他認為，若33萬元只用於半天的活動，並不合乎經濟效益。

224. 主席感謝徐遠華先生的意見，並表示已聯絡南區學校聯會，該會將參與是次活動。至於如何提升活動的持續性，將交由秘書處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進一步商討及跟進。

22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議會文件第4至6段的活動建議，以及第7段的撥款建議。

22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27.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第4至6段的活動建議，並同意於2015-16年撥款合共45萬元，以推廣「南區文學徑」，包括推廣「南區文學徑」的宣傳費用，以及於淺水灣舉辦「南區文學徑」開幕典禮及文學活動。上述活動將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籌劃及跟進。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37 分至 8 時 53 分]

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項目

228.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將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就雙方關注的事項，尤其是備受關注或影響全港的項目，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為此，秘書處早前以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惟沒有收到任何建議。

22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建議討論項目，並提醒議員，討論項目應限於區議會及委員會曾經討論並已達成共識的議題。此外，由於會面時間有限，立法會秘書處建議討論議題不多於五項。立法會議員曾於2014年5月8日與南區區議員會面，當時的討論項目包括：

- (i) 保育及推廣香港仔的漁民文化；
- (ii) 旅遊設施的交通配套；
- (iii) 香港仔的交通問題；
- (iv) 放寬薄扶林南面華富邨一帶的限制以發展公營房屋的建議；以及
- (v) 黃竹坑及海洋公園發展引致的交通問題。

230. 主席請議員提出討論項目。

231. 羅健熙先生認為此類會面並無成效，故應與立法會秘書處討論如何提高成效。他指出，過往會面後半年至九個月才收到會議紀錄，而且亦沒有議題成功通過與立法會議員會面而取得進展。他並不反對繼續進行此類會面，但質疑其成效。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8 時 40 分離開會場。）

232. 張錫容女士建議討論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升降機事宜，以加快相關工程進度。

233. 區諾軒先生建議討論南港島線（東段）竣工日期遙遙無期，以及區議會希望將黃竹坑警察學院發展為住宅用地事宜。

234. 陳富明先生MH指出，交通問題是南區重中之重的議題，故提議討論南港島線東、西兩段發展事宜，以及海洋公園旁邊用地用作臨時停泊旅遊巴士的建議。

235. 林啟暉先生MH認為，搬遷警察學院的建議牽連甚廣並難於處理，有需要通過與立法會議員討論及交換意見，以推進事情發展。

236. 歐立成先生MH表示，過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部分議題一直沒有取得實質的進展，故希望可以向立法會議員提出。首先是風之塔公園興建行人天橋及兩部升降機連接鴨脷洲邨工程項目，康文署於2013年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但目前仍未有實質進展。此外，在2012年委員會曾建議在深水灣與淺水灣興建公眾碼頭以供水上活動之用，但由於沒有部門承擔此類工程，其後委員會即使致函行政長官，迄今仍未有任何進展。

237. 麥謝巧玲女士贊同南港島線(西段)發展事宜應是重點討論項目。

238. 林玉珍女士MH建議討論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包括以往曾經提及關注南區悠閒漁業發展、如何優化南區傳統漁港文化的主題，以及從推廣旅遊的角度活化避風塘躉船。

239. 主席總結表示，歸納發言議員的意見，建議討論項目可包括風之塔公園升降機、黃竹坑警察學院改劃為住宅用途、旅遊巴停泊問題、南港島線(西段)、於深水灣與淺水灣興建公眾碼頭以及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他請秘書擬備有關文件，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當日，將由相關委員會主席逐一簡介討論項目以展開討論，其後再由其他議員作出補充。

遞交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時間表

24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撥款資助區內團體舉辦各類型的社區參與活動。根據現時的時間表，南區各地區團體如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在2016年1月至4月舉辦「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及「以粵曲為主的活動」，遞交撥款申請書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

241. 主席續表示，由於預計本屆區議會會於2015年最後一季暫停運作，而根據民政事務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可按需要承擔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活動開支，但建議於此期間開展的活動及相關撥款，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方可作實。因此，秘書處就2016年1月至4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截止日期建議作出下列改動：

- (i) 就 2016 年 1 月至 3 月舉辦的活動，遞交撥款申請書截止日期提

前為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便本屆的撥款審核小組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審批；

- (ii) 就 2016 年 4 月舉辦的活動，遞交撥款申請書截止日期更改為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新一屆的區議會審批；以及
- (iii) 如建議通過的話，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通知南區各地區團體、學校及志願團體的負責人，以及將修訂的遞交撥款申請書時間表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242.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或提問。

24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44.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派隊參與 201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45.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代表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誠邀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與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國際龍舟邀請賽地區賽事。

246.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上述龍舟賽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

247. 羅健熙先生查詢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展及何時舉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次會議。

248. 楊博文先生回應表示，一直與曾於 2014 年 9 月向專責委員會作出匯報的稻香集團就建議書跟進討論，現時建議書已完成，將於短期內安排專責委員會的下次會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4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8/2015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9/2015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0/2015 號）；
- (iv)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1/2015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2015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3/2015 號）；
- (vi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4/2015 號）；以及
- (v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9.3.2015）（議會文件 25/2015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5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251.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53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電郵：sdcadm@sd.had.gov.hk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 2814 5800
Fax : 2553 7268
Email : sdcadm@sd.had.gov.hk

檔案編號： HAD S DC/13/15/1/1/012

傳真：2845 3489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18 樓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太平紳士 MH

陳局長：

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就「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一議程進行討論。

背景

南區區議會在本屆會議上曾多次就區內土地規劃事宜進行討論，並促請政府積極覓地以增加區內公營房屋供應及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其中一項建議是研究搬遷位於黃竹坑的香港警察學院，將該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本會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已提出搬遷香港警察學院的建議，並在其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區議會會議上，多次向出席會議的決策局及部門，包括發展局、香港警務處、房屋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等代表闡述區議會的建議及理據，並促請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積極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惟一直未有收到任何切實回覆（討論概要見附件一）。

最新的討論情況

本會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再次就改劃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為住宅用途進行討論，並以大比數(15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四票棄權)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本會要求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及發展公私營房屋的需要，同時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覓地，以便搬遷香港警察學院。」

就上述議程，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已於會前作出書面回應。總括而言，規劃署表示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並無計劃搬遷香港警察學院黃竹坑校舍；地政總署表示現有警察訓練學校用地的規劃及另覓土地以便搬遷香港警察學院的事宜，並不屬於該署的工作範疇；而房屋署則表示，有關建議改劃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作住宅用途的研究，以及選覓合適土地重置警察學院的工作，均屬發展局和規劃署的職能範疇，該署相信發展局和規劃署會就有關建議作出考慮(決策局及部門回應見附件二)。

會上，發言的議員普遍認同設立警務訓練設施的需要，但認為訓練成效不會受設施選址所影響。有鑑於近年黃竹坑一帶急速發展，以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在即，政府應善用佔地 18 公頃的香港警察學院用地，將之改劃為住宅用途，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及發展公、私營房屋的迫切需要(會議紀錄[節錄]初稿見附件三，而會議的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2012_2015/dc_meetings.html))。

建議

土地是香港寶貴的資源，貴局作為掌管本港土地用途規劃的決策局，實應善用土地資源以促進香港的持續發展。本會再次促請 貴局統籌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積極研究搬遷香港警察學院以騰出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建議。南區區議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4 日，希望 貴局就建議盡早回覆本會。

如就上述建議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本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連附件

2015 年 4 月 28 日

副本抄送（連附件）：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太平紳士 SBS, IDSM

(傳真：2868 5074)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

(傳真：2520 121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 應耀康太平紳士

(傳真：2762 1110)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太平紳士

(傳真：2116 0751)

南區區議會
有關「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討論概要

會議日期	南區區議會會議	議程	會議紀錄 相關段落 ¹	討論概要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九次 會議	議程一（規劃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30 及 34	有議員建議規劃署考慮改變現時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指出警察學院成立之初，該處仍屬郊區，適合作訓練警員用途，但隨着鐵路落成，日後的黃竹坑將會成為交通繁忙、人口密集的市區。署方應善用有關地段，如興建包含私人樓宇及資助房屋在內的綜合住宅區，以助紓緩區內的房屋需要。
2013 年 7 月 18 日	第十一次 會議	議程六（南區的房屋問題及發展）	397 至 416	南區區議會認同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對香港社會的貢獻，但認為基於促進地區的發展及善用土地資源的考慮，希望政府研究改變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的土地用途，改建為公、私混合型住宅區。由於此建議不只牽涉到保安局及警務處，而且須有發展局的配合，故希望規劃署可向相關部門，尤其是發展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¹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

會議日期	南區區議會會議	議程	會議紀錄 相關段落 ¹	討論概要
201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 特別會議	議程一（重建華富邨）及 議程二（放寬薄扶林南面華富邨一帶的限制以發展公營房屋）	5 至 63 及 64 至 112	南區區議會希望政府把香港警察學院用地納入搬遷和安置華富邨居民的考慮用地；以及議員均希望政府考慮以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安置華富邨居民的可行性，而並非單單考慮薄扶林五幅政府用地。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十五次 會議	議程二（警務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72-73， 81-83； 以及 參考資料 3 及 6	議員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搬遷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的建議。
2014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六次 會議	議程四（土地用途檢討—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	34 至 78	南區區議會向發展局副局長表達希望局方盡快研究搬遷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以興建公、私營房屋的建議。
2015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十一 次會議	議程二（動議辯論：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會議紀錄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後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南區區議會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本會要求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及發展公私營房屋的需要，同時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覓地，以便搬遷香港警察學院。」

附件一之附件二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doc/common/dc_meetings_doc/2015/21/S_2015_27_TC_Annex_3.pdf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 50/12/60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 DC/13/15/1/1/012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42

傳真 Fax: 2868 4530

傳真：2553 7268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朱主席：

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2015 年 4 月 28 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信函收悉。就南區區議會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通過有關將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動議，本局經諮詢保安局及規劃署後，現謹回覆如下。

正如規劃署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就上述動議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的覆函中所述，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除主要為新入職警務人員提供基本職業訓練外，有關校舍亦設有其他訓練單位提供警務人員在職訓練，包括初級警務人員發展學習科、培訓科技科和考評中心。有關訓練對警隊維持及提高其專業質素至為重要。現時該校舍內的訓練設施，能滿足警隊就相關方面的訓練需要。保安局及警務處並無計劃搬遷有關校舍。

發展局局長



(林冰冰

代行)

副件送：

保安局
規劃署
房屋署

(經辦人：程中湛先生 2810 7702)

(經辦人：姚昱女士 2894 9502)

(經辦人：饒菊紅女士 2761 7620)

2015 年 5 月 12 日

南區區議會(2012-2015)第二十一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5 年 3 月 2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4)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十	2015 香港仔龍舟 競渡大賽	主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	-	-
		合辦機構：南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否